

澎湖縣 111 年童軍創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主題：『一童玩創藝!』

二、宗旨：

- (一) 透過競賽激發學生的創意，厚植其思考邏輯與應變能力。
- (二) 利用團體比賽模式讓學生體認合作的重要，並實踐分工的教育意涵。
- (三) 考驗學生的文書企劃與實質炊事技能，展現不同面向的多元智能。

三、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

第一場次(09：00～10：00)考驗項目：露營企畫書(個人賽)

第二場次(10：20～12：20)考驗項目：炊事(4 人一組)

四、地點：馬公國中

五、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承辦單位：澎湖縣女童軍會

協辦單位：馬公國中

六、參加對象：現在學籍為澎湖縣之國中學生

七、報名：

- (一)報名表請逕送文光國中楊愛華組長(總務處)或傳真 06-9273043，露營企劃書競賽參賽名額不限；炊事競賽因受限場地與器材故預計限額 10 組，若報名超過限額將以去年已完成女童軍三項登記之學校優先報名，其次為完成報名手續之順位。
- (二)炊事競賽若報名超過限額(10 組)，則以學校班級數作為學校名額(3 至 6 班名額為一組、7 至 15 班為二組、16 班以上三組)；若全縣各國中報名未超過限額(10 組)，則取消各校報名上限。

八、童軍技能競賽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各取前 6 名頒發縣府獎狀。

九、注意事項：

- (一) 若以傳真方式報名之學校，請各校承辦人務必電話聯繫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二) 比賽當日所有參賽學生須於競賽時間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報到地點為馬公國中童軍教室。

十、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2 萬元整，其餘由本會自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十一、認真服務之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政府敘獎。

十二、本辦法經召開協調會議議決，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澎湖縣 111 年童軍創藝競賽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明		細
項	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	明備	註

評審費	2,000	人	3	6,000	每場次評審費 2,000 元	縣府補助
便當	80	個	80	6,400	參加學生與工作人員便當	縣府補助
材料費	7,600	式	1	7,600	技能競賽所需器材與耗材	縣府補助
印刷費	2,500	式	1	2,500	獎狀與資料印製	本會自籌
總 計	新台幣：2 萬 2,500 元整					



【附件二】

澎湖縣 111 年童軍創藝競賽工作人員組織職掌表

職 務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任 務 工 備 作	註
召 集 人	張瑞美	澎湖縣女童軍會理事長	對外代表本營	
顧 問	劉陳昭玲	澎湖縣議會議長	1. 擔任本營一切顧問事宜 2. 協助活動順利進行	
	陳雙全	澎湖縣議會副議長		

	蘇啟昌	澎湖縣教育處處長		
	黃銘廣	馬公國中校長		
總幹事	林清茶	澎湖縣女童軍會總幹事	協調各組分工事宜	
考驗組組長	盧俊哲	馬公國中組長	競賽與考驗之規劃、執行	◎
組員	許惠彥	馬公國中組長		
	王昱尹	馬公國中組長		
	顏明珠	馬公國中幹事		
	葉昇達	中正國中主任		
	黃武緯	文光國中教師		
行政組組長	楊愛華	文光國中組長	公文發送、核銷等行政工作	
組員	胡玉娟	馬公國小主任		
配給組組長	辛玉婷	白沙國中教師	1. 學生便當配給 2. 負責工作人員餐食	
組員	蔡名萱	馬公國中教師		
器材組組長	陳俊吉	馬公國中教師	技能競賽器材準備	◎
組員	黃峻巖	馬公國中教師		
場地組組長	莊浩志	馬公國中主任	比賽場地的規劃	◎
組員	許宏福	七美國中教師		

備註：備註欄有「◎」之工作伙伴請於2月18日（五）13：00至馬公國中協助場地佈置，惠請鈞府給予公假登記。

【附件三】

澎湖縣女童軍會 111 年度「全縣童軍創藝競賽」-競賽辦法 露營企劃書競賽（個人賽）

一、比賽辦法：

1. 所有參賽者須於事前完成報名，比賽當天須準時報到，逾時將不得參賽。
2. 比賽所書寫之格式由主辦方統一提供，若非使用主辦方提供之表格則不予計分。
3. 參賽者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或電子用品，一律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空白表格。
4. 企劃書書寫時間為一小時，規劃兩天一夜的露營活動，內容需包含活動主題、流程安排、菜單規

劃與器材清單。

5. 露營企劃書書寫規則：

- A. 活動名稱：所設計的活動主題不限，但須符合戶外露營實施的可行性。
- B. 主旨：舉辦此活動的目的及預計成效。
- C. 主辦單位：可為個人或機關團體，如：澎湖縣童軍會、XX 國中等。
- D. 時間、地點：時間為兩天一夜（第二天行程須超過晚餐時間），表格中時間欄位須填寫年份與日期，並請依照活動選擇適合的地點。
- E. 參加對象及人數：依照活動招收適合的對象及人數限制。
- F. 報名方式：可採傳真、E-mail、繳交報名等方式，需註記聯絡人資訊及報名截止日期。
- G. 報名費用：依照活動需求收取適當報名費。
- H. 集合/解散時地：清楚註記集合及解散的時間及確切地點。
- I. 活動流程表：
 - (1) 時間：時間採 24 小時制並以區間表示，如：06:00-07:00。
 - (2) 實施內容：依照活動主題安排適當活動內容。
 - (3) 主持人：依照活動內容填寫營主任、生輔組、配給組、器材組、課程組、活動組等。
 - (4) 地點：依照活動內容、時間選擇適當地點。
 - (5) 器材：依照課程內容填寫適當之器材及掌控器材數量。
 - (6) 備註：為輔助說明欄，可於此欄說明活動實施方式。
- J. 食譜清單：設計二日的餐食(含宵夜)，須注意飲食營養均衡之原則，並考量報名費之金額。
- K. 器材清單：依照活動流程表，將所需器材依序填寫至清單中，若器材重複出現，則以最多數量填寫即可，並註記器材之單位及器材的來源，如：購買、向 XX 單位借用等。

二、評定名次辦法：

1. 評分標準：

- A. 活動主題創意性（10%）：以戶外露營為原則，發想具創意又可貼合主旨的活動主題。
- B. 活動安排妥適性（50%）：活動中所安排的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器材、行程與時間等安排應適宜且合理。
- C. 活動實施可行性（20%）：設計活動應考量許多因素的限制，並非天馬行空的想像。
- D. 菜單營養均衡性（10%）：每餐需規劃三菜一湯一主食，並請注意飲食均衡。
- E. 器材清單完整性（10%）：器材清單須註記清楚且完整無遺漏。

2. 共有三名評審，依照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擇優選取 6 名。

活動名稱			
主 旨			
主辦單位			
時 間		地 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報名方式		報名費用	
集合時地		解散時地	

[illegible]

[illegible]

食 譜 清 單

	早 餐	午 餐	晚 餐	宵 夜
月 日				
月 日				

炊事競賽（4人一組）

一、比賽辦法：

1. 所有參賽者須於事前完成報名，比賽當天須準時報到，逾時將不得參賽。
2. 由工作人員分配競賽用器材與食材(含調味料)。
3. 各參賽組工作區內備有一張折疊桌、食材與炊事所需器材，請於各自工作區內作業，不得有擅自闖進其他參賽隊伍的工作區以致干擾他組之行為，經發現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4. 比賽前會進行器材與食材的核對，若有缺漏請於比賽開始前立即向身旁工作人員反應。
5. 依照主辦方提供的食材煮出三菜一湯，各種食材可自由搭配，食材內容於比賽當天公佈。
6. 比賽中只能使用主辦方提供的食材與器材，若私自添加其他食材或擅自使用自備的炊具，一經發現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7. 比賽時間為兩小時（含洗滌食材用具、烹煮、環境整理），炊事所需調味佐料統一擺放在佐料桌，各組若有需要則自行前往佐料桌酌量添取，不得擅自將全部佐料攜回自己的工作區。
8. 各組完成三菜一湯後即可將作品(含菜名設計表)送至評分區，並開始進行工作區之整理。
9. 炊事過程中請注意環境整潔、手部清潔等衛生事項，炊事過程之衛生納入評分採計。
10. 所有食材都是上蒼的饋贈，不得浪費食材，此項納入評分採計。
11. 比賽後各組須將自己所煮的菜品吃完或帶走，因此請攜帶個人餐具或打包容器。

二、所需之器材：

1. 團體器材：

器 材	數 量	器 材	數 量
炒鍋(含鍋蓋)	1 個	圓 盤	4 個
鍋鏟	1 枝	湯 皿	2 個
湯鍋(含鍋蓋)	1 個	碗	8 個
湯 勺	1 枝	筷子	4 雙
菜 刀	1 把	砧板	1 面

三、評定名次辦法：

1. 評分標準：

- A. 菜色設計（15%）：含菜名設計與擺盤呈現。
- B. 味道呈現（40%）：烹調口味妥適且具多層次風味。
- C. 環境衛生（20%）：含作業區及洗滌區環境整潔、參賽者處理食材過程是否合乎衛生。
- D. 團隊分工（15%）：大廚、二廚、水夫與雜夫等分工明確且合作無間。

- E. 食材運用（10%）：最大限度運用食材，不浪費且運用得宜。
2. 共有三名評審，依照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擇優選取6名。

澎湖縣111年童軍創藝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帶隊教師電話：		電子信箱：	
項 目	個 人 項 目		團 體 項 目
	露 營 企 劃 書		炊 事 競 賽
請 填 寫 參 賽 學 生 姓 名			

- 註：1. 團體項目若派兩隊以上，請將同一隊的學生姓名寫在同一黑框內。
2. 請將報名表於2/14前逕送文光國中楊愛華組長(總務處)或傳真 06-9273043。

